訴 願 人 xx xxxx xxxx (中文姓名:○○○)

送達代收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225765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,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,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: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:「送達,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: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,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:「送達,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,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,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,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,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,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(下同)114 年 2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225765 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於 114 年 4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114 年 5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,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居留地址

(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)寄送,因未獲會晤訴願人,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,乃於 114 年 2 月 8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臺北六張犁郵局(臺北 57 支),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,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,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,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;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,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訴願人如有不服,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,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(114 年 2 月 9 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,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;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一),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4 月 1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有加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資料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為越南籍學生,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(下稱臺北市專勤隊)派員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(下稱重建處)人員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查得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6 日工作許可失效期間,在案外人○○○(下稱○君)即○○○○營業處所(市招:○○○自助餐,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,下稱系爭餐飲店)從事廚務等工作,經重建處訪談訴願人、臺北市專勤隊訪談○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,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2058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,惟訴願人屆期未陳述意見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,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6 日工作許可失效期間在系爭餐飲店從事廚務等工作,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,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,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,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,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墓 墓 養 養 景 陳 瑞 士 行 委員 陳 雅 松 帆 任

委員 周 宇 修 慶 女員 邱 子 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